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简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53 期

昆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编

2023 年 5 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 关于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段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 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的通知

规范标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一批国家标准

工作统计

- 第一季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量汇总
- 第一季度全市主要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汇总
- 第一季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质量问题

质量通报

- 2023 年第一季度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较差项目通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23〕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落实《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苏政发〔2022〕88号）、《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号）要求，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本导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实施，东南大学能源学院负责技术解释。试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反馈至我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

联系电话：025-51868578。

附件：江苏省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试行）.pdf(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0日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3〕1号

关于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段施工 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级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敢为、敢闯、敢于、敢首创”，进一步稳增长、拉投资、促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不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苏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2〕229号），现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分段施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以分段施工的项目范围

省重大建设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要建设项目；

工程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

项目投资额10亿元（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土地出让金）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

二、允许实施分段施工的建设项目，桩基工程可单独发包。桩基工程单独发包的，应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后，将其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三、建设单位拟分段施工内容应在发包初步方案中如实填写，并向属地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本市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可以单独对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建设单位等参建各方应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分段施工项目的发承包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本通知试行期暂定一年，发布之日起实施。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抄报：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23〕 2 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及胶粘剂的通知

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现就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范围要求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苏州市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应使用符合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VOCs 含量应满足《建筑用墙基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详见附件）。

二、加强设计管控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清晰标明涂料和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范围。涂料和胶粘剂的 VOCs 含量不得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三、落实进场检验

1. 查验资料。涂料及胶剂粘进场时，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建设)单位进行验收，查验涂料和胶粘剂的出厂合格资料，无 VOCs 含量检测证明、VOCs 含量超过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要求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开展抽测。涂料及胶粘剂进场后，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建设）单位现场见证取样后，送样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VOCs 含量抽测，抽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高 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当即采取清退措施。同一种品牌、规格的涂料及胶粘剂应至少抽测一组样品。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施工图审查、进场验收环节的监督拍查，加强对辖区内涂料及胶粘剂使用情况的监管，如发现使用不合格涂料及胶粘剂，要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理。

附件： 建筑涂料及胶粘剂 VOCs 含量要求（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一批国家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现批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37-2022，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同时废止下列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2.2、3.2.3、3.2.4、3.2.7、3.2.9、3.2.15、3.3.1、3.3.2、3.3.4、3.3.5、3.3.6（2）、3.3.8、3.3.9、3.4.1、3.4.2、3.4.4、3.4.9、3.5.1、3.5.2、3.6.2、3.6.6、3.6.8、3.6.11、3.6.12、3.7.2、3.7.3、3.7.6、3.8.2、3.8.3、3.8.7、4.1.2、4.1.3、4.2.1、4.2.2、4.2.3、4.2.5（3、4、5、6）、4.3.1、4.3.2、4.3.3、4.3.8、4.4.1、4.4.2、4.4.5、5.1.3、5.1.3A、5.1.4、5.2.2、5.2.6、5.3.1、5.3.2、5.3.4、5.3.5、5.4.2、5.4.3、5.4.4（1、2、3、4）、5.4.4B、5.4.5、5.4.6、5.4.9（1、4、5、6）、5.4.10（1、2）、5.4.11、5.4.12、5.4.13（2、3、4、5、6）、5.4.15（1、2）、5.4.17（1、2、3、4、5）、5.5.8、5.5.12、5.5.13、5.5.15、5.5.16（1）、5.5.17、5.5.18、5.5.21（1、2、3、4）、5.5.23、5.5.24、5.5.25、5.5.26、5.5.29、5.5.30、5.5.31、6.1.1、6.1.2、6.1.5、6.1.7、6.2.2、6.2.4、6.2.5、6.2.6、6.2.7、6.2.9（1、2、3）、6.3.5、6.4.1（2、3、4、5、6）、6.4.2、6.4.3（1、3、4、5、6）、6.4.4、6.4.5、6.4.10、6.4.11、6.6.2、6.7.2、6.7.4、6.7.4A、6.7.5、6.7.6、7.1.2、7.1.3、7.1.8（1、2、3）、7.2.1、7.2.2（1、2、3）、7.2.3、7.2.4、7.3.1、7.3.2、7.3.5（2、3、4）、7.3.6、8.1.2、8.1.3、8.1.6、8.1.7（1、3、4）、8.1.8、8.2.1、8.3.1、8.3.2、8.3.3、8.3.4、8.3.5、8.3.7、8.3.8、8.3.9、8.3.10、8.4.1、8.4.3、8.5.1、8.5.2、8.5.3、8.5.4、9.1.2、9.1.3、9.1.4、9.2.2、9.2.3、9.3.2、9.3.5、9.3.8、9.3.9、9.3.11、9.3.16、10.1.1、10.1.2、10.1.5、10.1.6、10.1.8、10.1.10（1、2）、10.2.1、10.2.4、10.3.1、10.3.2、10.3.3、11.0.3、11.0.4、11.0.7（2、3、4）、11.0.9、11.0.10、12.1.3、12.1.4、12.3.1、12.5.1、12.5.4 条（款）。

二、《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第 1.0.4、3.0.2、3.0.4、3.0.9、3.0.13、5.0.5、5.0.11、5.0.13、6.1.12、6.2.1(2)、6.2.2(3)、6.3.2(1、4)、6.4.1、6.4.2、6.4.3 条(款)。

三、《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3.0.2、3.0.3、4.1.3、4.2.1、4.2.4、4.2.5、4.3.1、5.1.1、5.1.3、5.1.4、5.1.5、5.2.1、5.3.1、5.3.2、6.0.1、6.0.3、6.0.6、6.0.9、7.1.4、7.1.5、7.1.8、7.1.15、7.2.1、8.2.1、9.0.7 条。

四、《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第 3.1.2、3.1.6(1、2)、3.1.10、4.1.1(5)、4.1.6、4.3.3、4.3.4、4.4.2(1、2、4、5)、5.2.1、6.1.1、6.4.1、6.5.2、7.2.6、7.8.1、8.1.2、8.1.5(1、2)、8.1.6、8.2.6 条(款)。

五、《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第 4.1.6、4.1.8、4.1.9、4.2.12、4.4.6、5.1.3、5.2.1、5.2.7、5.2.16、5.2.18(2、3、5)、5.3.3(1、2)、5.3.4、5.5.1、5.5.2、5.5.12、5.5.13、5.5.14、5.5.17、5.5.21(1、2)、5.6.1、6.2.6(1、2、3、4)、6.2.8、6.3.2(1、2、4)、6.3.3、6.4.1(2、3)、6.4.2(6)、6.4.3(1、2)、6.4.4(1)、6.5.1(2)、6.6.3、6.6.5、7.1.4、7.2.2、7.2.16、7.3.3、8.3.1、8.3.8、8.4.5(1)、8.7.2(1、2)、8.10.1、8.10.4(1、2、3)、8.12.1、8.12.2(1)、9.1.4、9.2.3(1)、9.3.1 条(款)。

六、《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第 3.1.1(1、2、3)、3.2.2、3.2.3、4.0.4、5.1.8(4)、5.2.1、5.2.2、5.2.3、5.2.4、5.3.1、6.1.1、6.4.1、6.4.8、6.5.7、6.5.8、6.7.1、6.8.7、7.3.2、7.3.3、8.3.1、8.4.2、8.4.3、8.4.5、8.4.6、8.4.7、8.4.8、8.5.4、8.5.6、8.6.1、9.1.1、9.2.2、9.2.3、10.2.2 条(款)。

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第 4.0.1、4.0.2、4.0.3、4.0.4、4.0.5、4.0.6、4.0.8、4.0.9、4.0.10、4.0.11、4.0.12、4.0.13、4.0.14、5.1.1、5.2.1、5.3.1、6.0.1、6.0.5 条。

八、《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第 3.0.1、3.0.9、4.0.15、5.1.1、5.1.2、5.1.3、5.2.5、5.3.7、6.2.4、6.4.8、6.4.17、6.5.2(1、2、3、4、9)、6.7.3、6.7.6、6.8.4、6.8.7、6.8.8、6.8.11、6.8.12、7.1.4、7.3.1、7.5.3、7.6.4、7.13.7、8.1.2、9.1.1、9.1.2、9.1.4、9.1.5、9.2.1、10.1.1、10.2.1、10.2.2、

10.5.3、11.1.1、11.1.5、11.1.7、11.2.8、11.2.9、11.5.11、11.5.17、11.6.1、11.6.2、11.7.1（1、2、3、4）条（款）。

九、《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第 4.1.1（1、2、3、5）、4.2.1（1、2、3）、4.2.2（1）、4.3.1（1、5、6、7）、4.4.3（1、2、4、5）、5.11.1（1）、5.11.2（3、4）条（款）。

十、《飞机库设计防火规范》GB 50284-2008 第 3.0.2、3.0.3、4.1.4、4.2.2、4.3.1、5.0.1、5.0.2、5.0.5、5.0.8、9.1.1、9.1.2、9.2.1、9.2.2、9.2.3、9.3.1、9.3.4（1、2）、9.3.6、9.4.2、9.4.3、9.5.4 条（款）。

十一、《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第 3.1.2、3.1.7 条。

十二、《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第 2.0.4、2.0.5、2.0.6、2.0.7、2.0.8、3.0.4、4.0.4、5.0.4、6.0.4、7.0.4、8.0.2、8.0.6 条。

十三、《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 第 3.1.1、3.1.2（2、4、5）、4.2.3（1）、4.2.4、5.1.3、5.2.1、5.2.2（1、2、3）、5.2.3、5.2.6、5.4.1、5.4.3、6.1.1、6.3.1、9.1.1（3）、9.3.2、10.0.9 条（款）。

十四、《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01-2007 第 4.1.1、4.7.2 条。

十五、《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414-2018 第 4.3.3、4.3.4、5.2.1、5.3.1、6.1.6、6.4.1（3）、6.7.3、6.7.6、6.10.3、6.13.1、9.0.5、10.5.4 条（款）。

十六、《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565-2010 第 4.1.4、4.1.7、4.2.10、5.1.3、5.1.4、5.1.5、5.1.6、5.1.8、5.2.1、5.2.2、5.2.5、5.2.9、5.2.12、5.4.2、6.1.1、6.2.2、6.4.1、6.5.2、6.6.2（1）、7.3.1、7.4.1、7.4.3（2）、7.5.1（1、3、4）、7.5.2、7.5.3、8.0.3、9.1.1（1）、9.2.3、9.2.4、9.2.10（1）、9.2.13、10.1.3（1、2）、10.1.4、10.1.6（2、3）、10.1.7、10.1.8、10.2.1 条（款）。

十七、《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 第 4.2.3（2）、4.5.5（7、9、11）、4.5.6（1、2）、4.6.5（1、2、3）、4.6.6（3、5）、4.8.7、5.3.1、5.3.4（2）、6.2.2、8.4.2、10.3.6、10.4.3 条（款）。

十八、《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第 3.0.1、4.1.4、4.1.5、4.1.6、4.1.9、4.1.11、4.2.1、4.2.2、4.3.3、5.0.1、5.0.11、6.1.1、6.1.2、6.1.3、6.1.4、

6.1.6、6.1.8、6.1.11、6.2.1、6.2.2、6.2.3、7.1.1、7.3.3、8.0.1、8.0.2、8.0.5、8.0.6、8.0.7、9.1.3、9.1.5、9.1.7、9.1.8条。

十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第 3.2.1、4.2.1 (1)、4.2.2 (1)、4.3.3、5.1.4、5.3.5、5.3.6、5.3.9、6.2.1、6.2.3、6.3.1 (3、5、9)、6.3.3 (1) 条 (款)。

二十、《核电厂常规岛设计防火规范》GB 50745-2012 第 3.0.1、5.1.1、5.1.5、5.3.2、6.3.2、7.1.2、7.2.1、7.3.3、7.5.5、8.1.1、8.1.6、8.2.15、8.4.4条。

二十一、《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872-2014 第 3.0.3、5.1.2、5.1.3、5.2.1、6.1.2、6.4.1、7.0.4、8.0.3、8.0.5、9.0.7、10.0.9、11.2.2、11.2.5、11.3.1、11.3.2、12.1.1、12.1.3、12.1.10、12.1.11、12.2.1、12.2.2、12.3.1、12.3.2 (1)、13.1.1、13.1.2、13.2.1条 (款)。

二十二、《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第 3.0.7、4.1.1、4.2.1、4.3.1、4.4.1、5.1.2、5.2.9、7.1.1条。

二十三、《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987-2014 第 4.1.1、4.1.2、6.1.3、6.1.4、10.1.2条。

二十四、《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2014 第 3.0.9、4.1.7、4.2.2、4.2.8、4.2.9 (8、9)、4.15.2、5.1.10 (3、6)、6.5.4条 (款)。

二十五、《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GB 51078-2015 第 3.1.1、3.1.3、3.1.4 (1、2)、3.2.1 (2)、3.2.4 (2)、3.3.3 (3)、4.1.2 (1)、4.3.1 (1、2)、5.2.1条 (款)。

二十六、《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第 4.1.5条。

二十七、《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2017 第 3.2.1、3.3.9、3.3.10、3.4.1、3.4.8、3.5.5、3.5.6、3.5.7条。

二十八、《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第 3.1.1、3.1.2、3.1.3、3.2.1条。

二十九、《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第 4.1.5、4.2.9、4.3.2、4.3.3、5.1.6、5.3.3 (1、2)、5.5.1、5.5.2、6.4.1 (1)、6.4.2 (1)、7.1.4、7.2.2、7.3.4 (1、2、3)、8.1.2、10.1.1、10.2.5条 (款)。

三十、《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 51298-2018 第 4.1.1、4.1.4、4.1.5、5.1.1、5.1.4、5.1.11、5.4.2、5.4.3、5.5.5、8.4.7、9.5.4、11.1.1、11.1.5 条。

三十一、《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GB 51324-2019 第 3.0.2、4.1.2、5.1.3、5.2.4、5.2.5、5.2.9、5.3.1、5.3.6、5.3.7 条。

三十二、《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428-2021 第 4.1.5、4.1.6、4.2.5、5.1.1、6.3.8、7.1.6、7.2.2、7.2.3、7.2.18、8.0.1、8.0.6、8.0.7、8.0.8、9.7.1、10.1.3、10.2.3、10.3.5（5）条（款）。

现批准《住宅性能评定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62-2022，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50362-2005)同时废止

现批准《泵站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265-2022，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7.1.3、7.3.5、7.3.8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 - 2010)、《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GB/T50510-2009)同时废止。

工作统计

表一：第一季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量汇总

月份	建筑工程		违反“强标”数	违反“强条”数
	项目数量(子项个数)	建筑面积(万平米)		
一	12+1+5 (72+1+5)	41.74+1.39+4.70	173	7
二	26+2+8 (138+3+8)	99.75+0.70+3.77	331	25
三	13+3+10 (30+17+14)	26.61+19.35+10.74	167	25
合计	51+6+23 (240+21+27)	168.10+21.44+19.21	671	57
综合	80 (288)	208.75	671	57

注：“强条”为“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标”为规范中“必须、应”执行的条款。“+”后面为重审及改造项目

表二：第一季度全市主要勘察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汇总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违反强条	违反强标	违反强条数/每项	违反强标数/每项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5	0	0	0	0.00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	0	0	0	0.00
昆山天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0	0	0	0.00
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	0	0	0	0.00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6	0	0	0	0.00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	0	0	0	0.00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	0	0	0	0.00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5	0	1	0	0.20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9	0	3	0	0.33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0	6	0	0.50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0	2	0	0.67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0	3	0	0.75
江苏鑫华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0	1	0	1.00
苏州贝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0	2	0	2.00

表三：第一季度全市主要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汇总

设计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违反强条数	违反强标数	违反强条数/万 m ²	违反强条数/项
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0	0.00	0.00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0	1	0.00	0.00
苏州贝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0	2	0.00	0.00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0	3	0.00	0.00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0	5	0.00	0.00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0	5	0.00	0.00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	0	5	0.00	0.00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0	7	0.00	0.00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0	7	0.00	0.0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0	10	0.00	0.00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0	10	0.00	0.00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0	11	0.00	0.00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0	14	0.00	0.00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2	0	17	0.00	0.00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24	0.00	0.00
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0	33	0.00	0.00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	1	35	0.05	0.14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	35	0.10	1.00
苏州中兴华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2	27	0.14	0.40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3	51	0.19	1.00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2	43	0.22	0.50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5	78	0.23	2.50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1	25	0.27	0.50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	1	16	0.27	1.00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3	21	0.30	1.50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3	35	0.41	1.50
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1	8	0.45	0.50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1	10	0.48	0.20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	2	20	0.65	0.50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1	0	0.72	1.00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12	35	0.84	6.00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2	13	1.19	1.00
联创时代（苏州）设计有限公司	1	2	5	1.94	2.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5	21	2.10	2.50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3	14	3.00	3.00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5	6	5.00	5.00

表四：一季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质量问题

主要技术问题	典型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专业			
1.无障碍卫生间门扇内开，不符合强条 GB55019-2021 第 3.2.3.3 条	同丰路北、洞庭湖路西地块项目 4#配套用房	昆山市悦鑫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恩斯克新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研发楼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消防水泵房或消防控制室未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不符合（强条）GB50016-2014 第 8.1.8 条	绿地大道北、薛赵路西地块商住项目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A8 宿舍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厂房、3、4#仓库、5#门卫改造工程	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地下车库消防水泵房未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8.1.6 条	恩斯克新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研发楼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排烟机房、通风机房、变电室等开向建筑内的门窗，未采用甲级或乙级防火门窗，不符合（强条）GB50016-2014 第 6.2.7 条	白马泾路 46 号 4 室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市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集成模组零件生产项目—E 栋厂房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谦 A11 厂房局部改造工程	国重圣尧（昆山）航空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或与周围墙面无明显区分，不符合强条 GB50222-2017 第 4.0.2 条	淀山湖全民健身中心局部装修项目	昆山滨湖新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花溪路北、小瓦浦河西地块商业用房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星聚会 KTV 大西门店装饰改造工程	苏州星昆荟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建筑内的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或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6.4.11.1 条	平谦 A11 厂房局部改造工程	国重圣尧(昆山)航空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无窗房间内地面、墙面、吊顶等部位使用的装修材料,不符合 GB50222-2017 第 4.0.8 条	2 号厂房改造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联创时代(苏州)设计有限公司
8.公共建筑内房间设置的疏散门数量,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5.5.15 条	星聚会 KTV 大西门店装饰改造工程	苏州星昆荟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顶健康养生馆装修改造项目	昆山开发区云顶健康养生馆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房改造工程	昆山联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中兴华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儿童活动场所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防火隔墙和 1.0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分隔,不符合 GB50016-2014 第 6.2.2 条	同丰路北、樾河路东地块项目 S1#楼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公共建筑内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50016-2014 第 5.5.8 条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A9 宿舍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未设置消防救援窗,不符合强条 GB 50016-2014 第 7.2.4 条	同丰路北、樾河路东地块项目 S1#楼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大道北、薛赵路西地块商住项目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防火墙墙上开设的门、窗,未采用甲级防火门、窗,不符合 GB 50016-2014 第 6.1.5 条	平谦 A11 厂房局部改造工程	国重圣尧(昆山)航空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防烟楼梯间的设计,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6.4.3 条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A5 宿舍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顶健康养生馆装修改造项目	昆山开发区云顶健康养生馆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总图中,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平谦 A11 厂房局部改造工程	国重圣尧(昆山)航空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封闭楼梯间的设置, 不符合强条 GB50016-2014 第 6.4.2 条	2 号房改造工程	昆山联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中兴华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 办公楼房间顶棚采用 B1 级材料, 不符合强条 GB50222-2017 第 5.1.1 条	办公楼二楼装修改造工程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联创时代(苏州)设计有限公司
结 构 专 业			
1. 电梯机房、空调机房、阳台、消防疏散楼梯、走廊等活荷载的取值不符合强条 GB55001-2021 第 4.2.2 条	萧林路南侧、横泾路东侧地块住宅项目—2、4~6#住宅楼	江苏喆源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A6、7 宿舍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未计算斜交抗侧力构件方向的水平地震作用, 或计算时附加地震数偏少, 不符合强条 JGJ3-2010 第 4.3.2.1 条、GB55002-2021 第 4.1.2 条	前进东路南侧、石予路东侧商住地块项目 S2-24#楼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前进中路北、北后街西地块城市更新项目—3 号楼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D3 地下室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地下室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 有许多荷载遗漏、有大量的构件图中配筋小于计算、有的截面面积不足	前进东路南侧、石予路东侧商住地块项目 S2-23~25#楼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 纸箱等纸制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1#仓库、2#厂房	昆山璟通盛纸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兴华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优比路南、更楼桥路西住宅用房项目地下汽车库 2 区	昆山东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集成模组零件生产项目—E 栋厂房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萧林路南侧、横泾路东侧地块住宅项目—1~3、7#住宅楼	江苏喆源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新区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丰路北、樾河路东地块项目 S1#楼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剪力墙的最小配筋率及构造要求，不符合强条GB55008-2021第4.4.7条	前进东路南侧、石子路东侧商住地块项目S1-1、6#楼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绿地大道北侧、薛赵路西侧地块商住项目—5#楼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丰路北侧、樾河路东侧地块项目—23、26#住宅楼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框架梁梁端截面下部钢筋面积与上部钢筋面积之比 < 0.3 (抗震等级二、三级)，不符合强条GB55008-2021第4.4.8.3条	前进东路南侧、石子路东侧商住地块项目S1-4、5、11#楼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优比路南、更楼桥路西住宅用房项目地下汽车库1区	昆山东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丰路北、樾河路东地块项目S1#楼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框架梁梁端箍筋加密区的长度、间距、直径，不符合强条GB55008-2021第4.4.8.4条	前进东路南侧、石子路东侧商住地块项目S1-1、6、8#楼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永久作用及活荷载分项系数取值，不符合强条GB55001-2021第3.1.13条	高新区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地下室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地震作用计算所用的特征周期取值，不符合强条GB55002-2021第4.2.2条	盘式制动器生产项目—7#厂房	苏州奥佩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构件最小配筋率不符合强条GB55008-2021第4.4.6条，GB550038-2005第4.11.7条	萧林路南侧、横泾路东侧地块住宅项目—人防工程	江苏喆源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地大道北、薛赵路西地块商住项目地下人防工程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恩斯克新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防控地下室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后浇带穿越临战封堵人防门洞，不符合强条GB50134-2004第6.4.11条	萧林路南侧、横泾路东侧地块住宅项目—人防工程	江苏喆源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未对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质量检测提出要求，不符合强条GB55003-2021第5.1.3条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专 业			
1.有效的液化判别孔的数量,不符合 DGJ32/TJ 208-2016 第 15.3.3 条第 2 款	瓦楞纸板, 纸箱等纸制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昆山璟通盛纸业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前进东路南、石子路东 侧商住地块项目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 产线二期技改项目	英惠印刷(昆 山)有限公司	苏州贝润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2.基坑工程, 勘探点未布设在 基坑边线(转角), 或沿基坑 周边局部地段软土厚度变化 较大或有暗浜, 未加密勘探 孔, 不符合 GB50021-2001 第 4.1.16 条第 2 款或第 6.3.3 条, DGJ32/TJ 208-2016 第 10.1.6 条或第 10.5.4 条	优比路南、更楼桥路 西住宅用房项目	昆山东兆源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岩勘 察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元器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	昆山市文雄 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 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花桥经济开发区三 星路南侧、曹新路东 侧商住用房项目	昆山市金都房 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新亚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同丰路北侧、洞庭 湖路西侧地块项目	昆山市悦鑫 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筑勘察 院有限责任公司
3.场地有较厚软弱土层存在, 抗震地段划分不符合 GB50011-2010(2016 版)第 4.1.1 条	年产电子元器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	昆山市文雄 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 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未评价地基的均匀性, 不符 合 DGJ32/TJ 208-2016 第 10.1.5 条	昆山开发区实验 学校改扩建工程	昆山开发区 实验学校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 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场地内填土厚度较大, 未分 析评价桩侧产生负摩阻力的 可能性及其对桩基承载力的 影响, 未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 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不 符合 GB50021-2001 第 4.9.8 条第 3 款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 产线二期技改项目	英惠印刷(昆 山)有限公司	苏州贝润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6.桩基工程, 未提出桩径、桩 长方案建议, 不符合强标 GB50021-2001(2009 版)第 4.9.8 条 1 款	陆家粮库改造项目- 童趣文化中心-A~E 区	昆山沪苏新城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中心

给 排 水 专 业			
1.室外生活给水干管未成环状布置,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3.2.3 条	东和路厂房新建项目 1、2#生产车间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村民委员会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前进中路北、北后街西地块城市更新项目—1~4 号楼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斯克新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生活饮用水水箱间、给水泵房未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3.3.5 条	泰山路疏导点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室内装饰设计—1#楼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4#厂房项目	昆山华之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卫生保健室排水未单独排放,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4.3.1 条	高新区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给水加压设备设置在居住用房的上、下层,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3.3.6 条	3#宿舍改造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城建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最不利点喷头处未设置末端试水,不符合强条 GB50084-2017 第 6.5.1 条	高效节能灯组装项目—4#厂房	昆山堤维西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排水管道穿越厨房备餐的上方,不符合强条 GB50015-2019 第 4.4.2.4 条	泰山路疏导点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室内装饰设计—1#楼	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多处密闭通道喷淋管道缺少防护阀门,不符合强条 GB50038-2005 第 6.2.13 条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消防水池(箱)进水管与溢流水位空气间隔,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3.2.8 条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水箱的人孔以及进出水管的阀门等未采取锁具或阀门箱等保护措施,不符合强条 GB50974-2014 第 5.2.4.1 条	半导体设备集成模组零件生产项目—E 栋厂房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自带水封的小便器、蹲便器排水管重复设置水封,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4.2.2 条	前进中路北、北后街西地块城市更新项目—3 号楼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生活饮用水水箱未设置消毒设施,不符合强条 GB55020-2021 第 3.3.1.5 条	新建 4#厂房项目	昆山华之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电站内未设置防爆波油管接头井,不符合强条 GB50038-2005 第 6.5.9 条	前进东路南侧, 石予路东侧商住地块项目 S1-地下人防车库	昆山昆开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伯尔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 通 专 业			
1. 未见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 不符合强条 GB50736-2012 第 7.2.1 条	萧林路南、横泾路东地块住宅项目 1#~9#住宅楼装修	江苏喆源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元壹号名邸 B 地块商住小区项目 22、23#楼装修	昆山钜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所选机组的总装机容量与计算冷负荷的比值, 不符合强条 GB50736-2012 第 8.2.2 条	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备注: 本简报中引用规范均为现行版本

昆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昆图审〔2023〕2号

关于对 2023 年一季度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较差项目的通报

各勘察设计及相关单位：

2023 年第一季度，图审中心共受理报审建筑项目 80 个(288 个子项)，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共 57 条次，违反一般性条文 671 条次，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 0.27 条 / 万 m²。与上季度相比，设计单位每万 m² 违反强条数有所上升，部分项目违反强条数次较多、修改回复次数多、设计质量差。究其原因：首先是存在部分设计单位不重视，三级校审流于形式，校对、审核把关不严，设计人员能力不足，对基本概念理解深度不够，存在问题较多。如某设计单位设计的工业生活区配套项目，审查中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多达 11 条，且大部分属于消防、结构安全等常见问题。其次是部分从业人员回复不认真，答非所问，部分项目虽规模不大、整体情况简单，但经多次回复仍不能修改到位，大幅度拉长审查周期。再次是部分装修改造项目，虽项目规模不大但往往存在较多的问题，尤其是消防问题比较突出，设计单位为了迎合业主的需求，会出现一些刻意隐瞒改造主体现有状况的现象。现将一

季度勘察设计质量较差的项目通报如下，望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引以为戒，重视设计质量，加强质量控制，履行岗位职责，把各级责任制落到实处，提高勘察设计质量，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设计/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项目名称	主要问题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李生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晓晖 结构专业负责人： 曾李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郑少立 暖通专业负责人： 聂扬	某生活配套区二期工程	<p>建筑专业：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8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A8 宿舍一层消防控制室的房门未设置防水门槛等防水淹的技术措施；A5 宿舍防烟楼梯间前室内设置普通电梯；A9 宿舍配套商业（一拖二）二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p> <p>结构专业：违反强制性条文 4 条，安全性问题 3 条，一般性条文 7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多处配筋不足，部分荷载取值偏小，部分图纸未上传，未对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质量检测提出要求。</p> <p>给排水专业：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3 条，其他意见 30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设计图纸粗糙，问题很多。自来水和雨水回用混凝加药装置直接连接；雨水回用清水池的补水管和溢流水位之间空气间隔不足；密闭通道喷淋管道缺防护阀门；消火栓火灾延续时间不足。</p> <p>暖通专业：违反强制性条文 1 条，其他意见 33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机组的总装机容量与计算冷负荷的比值 > 1.1；走道两端自然排烟窗设置在高层建筑的竖向凹槽内，排烟效果差；地下楼梯间在首层未直通室外（架空层，为活动空间且与非机动车库相连，不安全）；宿舍未设新风系统等；设计深度不足，错误众多，总体设计质量差。</p>

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继文 建筑专业负责人： 曹继文	某厂房局部改造工程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5 条，一般性条文 2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简单的消防改造项目，规模很小，消防设计问题很多，消防设计安全意识不强，违反强条很多。如：生产厂房与车间辅房按贴邻建造设置且设置防火门连通后，防火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新增冷库、材料库等库房隔墙耐火极限不满足规范要求；新增高低压配电室 C/19 轴处开向车间内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各类库房采用防火墙分隔，隔墙上开门时未采用甲级防火门；部分房间门未采用平开门作为疏散门（如数控载床疏散门 SKM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莉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莉	某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3 条，一般性条文 5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消防、无障碍设计问题较多，地下车库消防水泵房未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无障碍卫生间门净宽不足 900，且向内开启。消防设计安全意识不强，图纸质量较差。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哲荣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哲荣	某商业用房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1 条，一般性条文 1 条。主要存在问题：消火栓箱设置存在安全隐患。本工程为免审抽查的装修项目，规模小、内容简单，违反自审承诺。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无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符艳丹	某疏导点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室内装饰	给排水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2 条，一般性条文 4 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排水管道穿越厨房备餐的上方；排水立管上连接排水横支管的楼层未设检查口；生活水箱未设溢流管、泄水管、通气管和信号装置等；回复次数多达 5 次。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宣晶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梦晓	某新建项目 1#、2#生产车间(连廊)	给排水专业： 违反强制性条文 1 条，一般性条文 3 条，其它意见 17 条。工程简单，问题不少，回复多达 6 次。主要存在问题如下：新的通用规范没有严格落实，如生活给水加压管道未环状布置等；下方机械车位缺喷头。

昆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2023 年 5 月 25 日